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吳姿瑩

電話：03-3322101-7419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100127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40076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76471A00\_ATTCH1.tif、0076471A00\_ATTCH2.tif、0076471A00\_ATTCH3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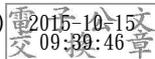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育實施原則」名稱為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996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配合「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」之發布及「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」（草案）之實施，爰修正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」名稱為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。
- 三、請各校依據旨揭原則執行戶外教育活動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來文、旨揭原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djes3\_學務104/10/15 09:46



1040006516

有附件